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51执25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钱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61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钱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钱[REDACTED]、

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陈、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钱、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陈、钱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3）沪0151民初3825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薇路56幢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樊 利

审 判 员 袁雪峰

审 判 员 刘 霞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琦